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01  
傳真：04-22201364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30257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12月9日召開103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  
第1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3年12月3日府授都建字第1030249173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沐主任委員桂新、周副主任委員瑞玫、許委員由興、曾委員文誠、廖委員坤敏、  
陳委員漢江、顏委員淑如、吳委員亦閔、張委員宏成、許委員玉明、石委員木水、  
何委員孟育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103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局本部 2 樓)

參、主 席：沐主任委員桂新(曾文誠委員代) 記錄：王一偉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3 案如下：

(一)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共計 1 案。

(二)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54 條規定共計 1 案。

(三)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1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

案由一：簡坤白 君疑涉未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非經許可，領有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本案因尚有認定疑義，請業務單位函請臺南市政府提供本案建造執照承造人相關資料，俟釐清後再提案審議。
- 二、有關非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之管轄機關疑義，請業務單位請示內政部營建署。
- 三、有關設址於臺南市之鐙鋒土木工程行，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相關規定部分，請業務單位移請臺南市政府續處。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54 條規定)

案由二：圓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借用統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牌照經營營造業業務，依同法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另涉未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非經許可，領有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俟司法單位判決後再行提會審議。
- 二、有關非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之管轄機關疑義，請業務單位請示內政部營建署。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

案由三：帶春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依同法第56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帶春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56條規定，予以警告乙次處分。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百邑營造有限公司因違反營造業法第17、40條規定，前經103年10月7日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議，處以新臺幣10萬元罰鍰及停業3個月(103年11月21日懲戒決議書(中市營懲字第(103)075號))，惟經業務單位再次審視案情，有關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部分認有理由，提請委員會審議，以撤銷原停業3個月處分。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百邑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部分仍維持原議，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另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部分，撤銷停業3個月之處分。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